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3-00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28日、3月1日、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增长550%左右。业绩预告详见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3号公告。

2、经书面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上述两大股东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对我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安证券及东兴证券为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及东兴证券为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210、C类163211)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3年3月5日起在华安证券及东兴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或前往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haqz.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或前往东兴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dzso.net.cn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调整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3月12日起对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详情见下表：

(一)原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大于等于七年	0.1%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05%	
大于等于两年	0%	

B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大于等于七年	0.1%	
大于等于三十天	0.05%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其他业务规则变更，基金转换费率在适用上述调整后赎回费率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5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于2013年2月28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3年2月2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材料。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

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基本面及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013年2月3日，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4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因2013年第一季度尚未完结，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跨地区、跨行业，因此目前尚不能预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业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3-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之规定，通过合法、有效、表决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临2013-014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1,747.5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37052400000119

注册地点：东营市黄河路以南、泉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雒安国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给污主干管和污水治理厂，进行相关技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料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必须依法取得相关批准证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3,989.6025万元，负债总额为165,086,101.07万元，净资产为118,903,501.49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5,535,167.04万元，利润总额为2,612,960.14万元，净利润为1,942,623.22万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对其进行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对其进行担保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公司作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

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谨慎研究，认为东营自来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5,0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747.50万元。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3,670.0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3-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之规定，通过合法、有效、表决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

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